

106 年 1 月 18 日

內政部營建署新聞

發 言 人：王榮進 副署長

聯絡電話：0988-152-918、02-8771-2354

■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聯 絡 人：王東永 組長

■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

聯絡電話：0932-927-392、02-8771-2710

發稿單位：新市鎮建設組

淡海及高雄新市鎮 106 年未來展望

據內政部營建署指出，整合大眾運輸系統建設帶動產業發展推動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開發，及配合高雄新市鎮大眾運輸系統、公路交通區位優勢，並適當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將是該署 106 年度積極努力的目標。

該署為達成上開目標，將持續補助交通部、新北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加速淡江大橋、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等聯外交通的建設，並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整合北海岸整體觀光資源，引進適當產業，帶動淡海新市鎮的發展，該署將於 106 年度積極辦理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補充調查及送審作業、都市計畫檢討、個案變更與山坡地解編檢討等相關工作。至於高雄新市鎮部分，該署將積極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及產業專用區土地(含橋頭糖廠遊憩專用區)之活化與招商工作，並與高雄市政府共同合作完成「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事宜，另為提高都市設計審議效率，將視申請案件之性質藉由明確審議項目，提供申請單位各項輔助圖資，並加強溝通以減少爭議。

內政部營建署指出，為整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運量及符合當地民眾之開發需求，將配合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結果持續辦理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區段徵收準備作業，並參考開發意願普查結果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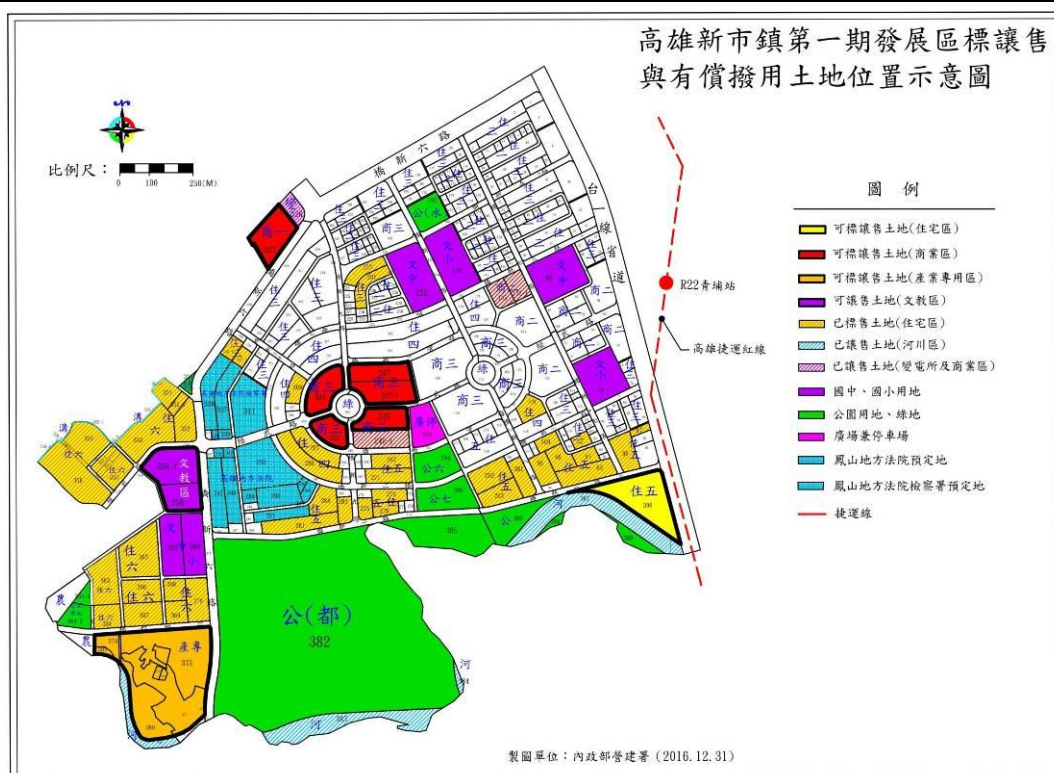
續與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團體持續溝通協調。

有關淡海新市鎮公共工程建設部分，將配合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進程，適時辦理「淡海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工程規劃」；而位於新北市三芝區之港平營區新址建築工程案，將於 106 年陸續完成主體工程及防護工程之基本設計、工程細部設計及發包施工，預計 107 年底完工驗收。

有關高雄新市鎮公共工程建設部分，「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 14 條低衝擊開發人行步道示範工程」案，將採 LID 低衝擊開發設施施作，預計 106 年 12 月完工驗收，107~109 年度透過 LID 整體監測計畫之成果，據以檢討該署相關規範，期將低衝擊開發理念全面推行，並降低開發對自然之衝擊效應，以達到人與自然環境和諧共存的目標，俟上開工程完成後，將提升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整體之生活環境品質，亦可提升周邊土地利用效益及建立都市發展優質永續生態環境之示範。



↑ 淡海新市鎮街廓圖



↑ 高雄新市鎮街廓圖